附件：

**南通理工学院中青年科研骨干培养对象申请表**

所在部门（学院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年龄 |  |
| 学历/学位 |  | 职称 |  | 学科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Email |  | 从事教学专业及研究方向 |  |
| 近五年，主持市厅级及以上项目 | 项目名称 | 项目来源、类别 | 立项时间 | 立项资助经费（万元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近五年，在校认定的三级以上期刊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| 论文名称 | 学术刊物名称 | 发表时间（卷期号） | 校分级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近五年，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 | 专利名称 | 发明人 | 授权时间 | 专利证书号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近五年，获市厅级及以上教科研成果奖 | 教科研成果名称 | 奖项类别（名称）及等级 | 授奖单位 | 获奖时间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验收时预期研究成果（注：请选择七条中的一条在前面的□中打钩即可） |
| 培养对象在培养期结束验收时必须取得如下业绩之一：□ ①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1项；□ ②获市厅级科研项目1项，且在学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（1项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可折算为1篇校认定的三级及其以上论文）；□ ③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；或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2项；□ ④获市厅级科研成果奖1项，且在学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2篇；□ ⑤在学校认定的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；或出版20万字以上专著1部，且在三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；或通过市厅级科研成果鉴定1项，且获得授权的职务发明专利2件；□ ⑥培养期内，累计横向项目财务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20万元、自然科学类不少于80万元；□ ⑦参加企业（行业）技术改造和研发等项目，成绩突出，给企业（行业）带来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（企业、行业提供佐证材料，校学术委员会认定）。以上条件均为独立，不可换用。研究成果均须以第一项目来源，标注南通理工学院中青年科研骨干培养工程的研究成果，其它项目的研究成果不可作为本工程的验收成果。 |
| 部门（学院）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部门（学院）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本人留存，一份留存科技与产教合作处，一份学校留存。 |